

证券代码：831935

证券简称：倍格曼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2月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勇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2年年度的审计

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3年2月7日